

專利局動態

[日本]

日本專利局更新數位查詢服務 (Digital Access Service, DAS) 之參與機關

日本專利局於 2009 年 4 月已開始利用數位查詢服務傳遞 WIPO 的優先權文件。當申請人主張第一申請國的優先權向第二國提出申請時，即可利用 DAS 來省略以書面提交優先權文件給第二國之程序。

此外，瑞典專利局與丹麥專利局僅經由 DAS 匯出優先權文件，而無法透過 DAS 取得優先權文件。因此，若申請人以該國作為第一申請國時，可利用 DAS 省略以書面提交優先權文件給第二國之程序；若丹麥為第二申請國時，則無法利用 DAS 取得優先權文件。

下列網址列載有參加世界專利局 DAS 服務的各國專利局機關：
http://www.jpo.go.jp/tetuzuki/t_tokkyo/shutsugan/das_sanka.htm

資料來源：“デジタルアクセスサービス[DAS]の参加庁／機関について。” JPO. 2011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jpo.go.jp/tetuzuki/t_tokkyo/shutsugan/das_sanka.htm>

[韓國]

韓國專利局 2012 年預算提高 11.6%

韓國專利局宣布 2012 年編列預算為 4,054 億韓元，與 2011 年的 3,633 億韓元相比，增加了 11.6%，惟此筆預算仍須由韓國議會做最後的裁決。

針對 2012 年的預算，韓國專利局主要是用在提供高品質的審查及訴訟服務，以及智慧財產權的創造、保護及使用，此部份則是分配到了 2,219 億韓元，與 2011 年相比，增加了 8.1%。此筆預算的主要分配為：530 億韓元用來提供並支持審查及訴訟服務、436 億韓元則是做為提供資訊計畫之用，其中包含 70 億韓元預算的第 3 代專利網路系統。

由於智慧財產的政策在 2011 年 7 月受到政府階層的關注，將會有一筆 969 億韓元的預算投注在加強智慧財產權的創造。其中包含 330 億韓元用來加強專利資訊的運用以加快研發效率、242 億韓元提升當地智慧財產權的競爭力、182 億韓元的智慧財產人員訓練經費。

資料來源：“The KIPO budget for 2012, 405.4 billion Korea Won, is an increase of 11.6%.”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28. 2011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05&Page=1&bType=A>>

韓國專利局和文化遺產行政局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共同致力於保護韓國傳統文化遺產

韓國專利局和文化遺產行政局近日於韓國共同舉行一研討會，該研討會是為了保護韓國的傳統文化遺產以及解決一些涉及前述遺產處於懸而未決狀態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而召開。

由於作為個人獨占排他權的專利權與將流傳於後之傳統文化遺產之間的衝

突爭議已經提高，因此會議中兩局持續討論傳統文化資產週遭的智慧財產權爭議。

資料來源：“KIPO and the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CHA) mutually cooperate to protect the tradi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28, 2011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05&Page=1&bType=A>>

韓國專利局推出最新版的專利訴訟手冊

韓國智慧財產權法庭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宣布第 10 版的專利訴訟手冊已經發行；重新發行該手冊是為維持專利訴訟的一致性和公平性；此外，對使用者來說在閱讀方面也能夠更容易瞭解。

該手冊除了列入修法後的法條內容，更強調判決或裁決須相符的重要性以及啟動口頭審理 (oral hearing) 的相關訊息。此外，該手冊還包含了由最高法院以及專利法院在以前所做出的判決或決定供參考。

資料來源：“To more easily understand patent litigation,”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28, 2011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05&Page=1&bType=A>>

[美國]

美國專利局公布 2011 會計年度績效報告

美國專利局近日公布 2011 年會計年度報告，以下所提資訊摘錄於該報告：

歷年審查績效相關統計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預期目標)	2011 (實際達成)
首次官方處 份發出時間 (月)	25.3	25.6	25.8	25.7	23.0	28
總待審期間 (月)	31.9	32.2	34.6	35.3	34.5	33.7
最終官方 處分正確率	-	-	94.4%	96.3%	95.6-96.5%	95.4%
流程正確率	-	-	93.6%	94.9%	94.6-95.6%	95.2%
電子申請 比率	49.3%	71.7%	82.4%	89.5%	92.0%	93.1%

由上表可看出，美國專利局在 2011 年會計年度除了未達到首次官方處分所設定的目標外，其他的表現皆有達成。

歷年受理申請件數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受理件數	468,330	496,886	486,499	510,060	536,604

在 2011 會計年度所受理的 536,604 件專利申請案中，發明專利佔 504,089 件，再發證有 1,139 件，植物品種有 1,106 件，至於新式樣專利則有 30,270 件。另外，暫時申請案有 150,173 件。

2010 會計年度受理件數（以申請國籍區分）						
國家	美國	臺灣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德國
件數	254,895	21,282	8,358	84,842	26,648	28,157

美國專利局在 2010 會計年度受理本國申請人的件數為 254,895 件，受理來自外國申請有 255,165 件；其中以來自日本的申請人居首位，而來自臺灣的申請人則居排行榜第 4 名。

歷年待審案件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待審案件數	760,924	771,529	735,961	726,331	690,967

據歷年受理申請件數表顯示，美國專利局每年所受理的件數呈穩定成長，然即使在此種狀況下，待審案件仍以一定的速度減少，且在 2011 年首次降低至 70 萬件以下。

歷年核准件數（含來自美國及外國之專利）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核准件數	184,376	182,556	190,122	233,127	244,430

2011 核准專利相關資訊						
國家	美國	臺灣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德國
件數	120,178	9,584	3,466	47,674	12,858	13,021

2011 年會計年度，美國專利局共發出 244,430 件專利，來自美國申請人有 120,178 件，來自外國申請人的佔了 124,252 件；當中來自日本申請人的專利為獲准最多專利的國家，而來自臺灣的專利則排第 4 名。

2011 請求復審統計	
單造復審 (ex parte reexamination)	374
兩造復審 (inter partes reexamination)	759

在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生效一年後，兩造復審將會廢除，並且於 2012 年 9 月 16 日以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Review) 及授權後重審 (Post-Grant Review) 取而代之，而在新實施的兩造重審是否會有不同的請求情況，值得留意。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相關統計

在該報告中指出，美國專利局在 2011 會計年度所受理請求 PPH 的件數幾近 8,000 件。以下為美國專利局就 PPH 計畫所達成之績效：

1. 請求 PPH 計畫之專利申請案之核准率高達 88% 以上，比整體的核准率還要高出 2 倍。
2. 請求 PPH 計畫的專利申請案平均約發出 1 次官方處分，整體的平均發出次數約 2.5 次。
3. 請求 PPH 計畫之申請案的上訴率僅有 1.7%，整體的上訴率約為 2.3%。
4. 僅有 8.8% 的請求 PPH 計畫之申請案會請求繼續審查，整體的請求繼續審查比率卻有 30.6%。

FLASH 計畫相關統計

該計畫是由美國專利局、日本專利局以及歐洲專利局所共同執行的計畫，該計畫和 PPH 計畫的不同點在於，PPH 計畫須經由申請人做出請求後，方進入優先審查程序，惟 FLASH 計畫的特點是在於一專利申請案於美國提出後，若接下來再到日本或歐洲專利局提出對應申請案並主張美國優先權，在 FLASH 計畫下，美國專利局將會接到通知，盡快完成該申請案的檢索或者是審查報告，以便即時提供給前述兩個專利局自由使用。目前美國專利局已經在 1,058 件該類專利申請案內發出 506 件審查報告，且提供 221 份審查報告給歐洲專利局和日本專利局。美國專利局的審查委員在被通知該專利申請案有在前述兩個專利局之一提出另一主張該美國優先權之對應案之後，平均 39 天便可發出首次官方處分；而有使用 FLASH 計畫的專利申請案，平均自申請日起約 15.1 個月便會發出首次官方處分。

資料來源：

1.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Fiscal Year 2011," USPTO.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ar/2011/index.jsp>>

2. "USPTO Worksharing Programs and Proposals," USPTO.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uspto.gov/ip/global/patents/Worksharing.pdf>>

[WIPO]**WIPO 提供將韓文專利申請案轉為英文的翻譯服務**

2007 年時，韓文成為 PCT 國際申請案的公開語言之一。韓國專利局近日宣布，使用者可利用 WIPO 所提供的 Patentscope 檢索資料庫來進行將一件以韓文所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之相關資訊翻譯為英文的服務。

韓國專利局在 2010 年共受理 9,639 件 PCT 國際申請案，其中 7,336 件是以韓文所提出；WIPO 所提供的這項翻譯服務可協助外國申請人能更方便地獲取韓國專利資訊，且可使申請人大幅降低翻譯費用以及時間。雖該翻譯服務僅有 1 年免費；不過使用者亦可使用韓國專利局所提供的韓國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Service) 所提供的免費翻譯服務，目前該服務尚未限定截止時間。

資料來源：“Korean patent documents to be made more accessible to foreign users,” KIPO, 2011 年 11 月 22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